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高儀珍

被　　告　鄭鵬宇即福榕記二號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五行第12、13字「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違約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